

证券代码：873812

证券简称：云通锂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詹炳然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陈智玲因在国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工作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快速发展，公司拟提名王洁元、高书领、徐伟、詹欣环、詹金俊、詹益村 6 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将于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10 日期间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后公司将召开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詹炳然、董事陈智玲、董事詹金堆与詹欣环、詹金俊系亲属关系，与本议案利益相关，将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7）。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詹炳然、董事陈智玲、董事詹金堆、董事詹益追与本议案利益相关，将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将通过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有效的《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詹炳然、董事陈智玲、董事詹金堆、董事詹益追与本议案利益相关，将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数份额及股东情况等事项均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内容的修改。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詹炳然、董事陈智玲、董事詹金堆、董事詹益追与本议案利益相关，将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授权期限为自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